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簡章



108 年 10 月 1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考試日期、地點	4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科目	6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25
陸、評分方式	25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25
捌、報到	25
玖、成績複查	26
拾、考生申訴辦法	26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27
附錄 1	28
附錄 2	33
附錄 3	35
附錄 4	36
附錄 5	38
附錄 6	39
附錄 7	41
附錄 8	42
附錄 9	43
附錄 10	44
附錄 11	45
附錄 12	46
附錄 13	47
附錄 14	48
附錄 15	49
附錄 16	51
附錄 17	52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碩士班日期及網址	博士班日期及網址
簡章網路公告	108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08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網路登錄報名表、書審資料 網路上傳(依系所規定辦理)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http://exam.tku.edu.tw	1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 http://exam.tku.edu.tw
繳費截止	109 年 2 月 19 日晚上 8 時止 (星期三) (逾期不受理)	109 年 5 月 6 日晚上 8 時止 (星期三) (逾期不受理)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109 年 3 月 4 日至考試當天 http://exam.tku.edu.tw	109 年 5 月 19 日至考試當天 http://exam.tku.edu.tw
試場查詢	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http://exam.tku.edu.tw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http://exam.tku.edu.tw
筆試、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面試系所	物理系、建築系、土木系、水環系、 機械系、電機系、化材系、航太系、 資工系、財金系、風保系、國企系、 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 公行系、管科系、英文系、法文系、 日文系、歐洲所、拉美所、戰略所、 日本政經所、大陸所、教科系、教政 所、未來所、課程所	全部系所
榜單公告	109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 →招生資訊→ 榜單資訊	109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 →招生資訊→榜 單資訊
成績單寄發	109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109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五)	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109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遞補名 單	

淡水校園地址及電話：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總機 (02) 2621-5656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院系簡介：<http://www.tk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選擇學院/選擇學系)

學分抵免：<http://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成績業務相關)

考古題：http://www.lib.tku.edu.tw/zh_tw/searching/search10(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查尋/考古題)

招生相關單位及分機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513、2208、2015、2016、2207)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及下載。

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招生系所別

淡水校園總機：(02)2621-5656

序號	系、所名稱	分機	序號	系、所名稱	分機
1	中國文學學系(碩、博)	2331	26	統計學系(碩)	2046
2	歷史學系(碩)	2327	27	企業管理學系(碩)	2678
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	2382	28	資訊管理學系(碩)	2645
4	大眾傳播學系(碩)	2556	29	運輸管理學系(碩)	2598
5	數學學系(碩、博)	2501	30	公共行政學系(碩)	2544
6	物理學系(碩)	2578	31	管理科學學系(碩、博)	2186
7	化學學系(碩)	2533	32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	2185
8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	2500	33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碩)	2595
9	建築學系(碩)	2610	34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碩)	2046
10	土木工程學系(碩、博)	2611	35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碩)	2566
1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博)	2572	36	英文學系(碩、博)	2329
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博)	2613	37	法國語文學系(碩)	2338
13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	2615	38	日本語文學系(碩)	2340
14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	2615	39	歐洲研究所(碩、博)	2703
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博)	2045	40	拉丁美洲研究所(碩)	2706
1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	2617	4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博)	2176
17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	2616	42	日本政經研究所(碩)	2709
18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	2616	43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	2713
19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2616	44	教育科技學系(碩)	2113
20	財務金融學系(碩、博)	2047	45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	2115
2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	2564	46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	3003
22	國際企業學系(碩)	2567	47	未來學研究所(碩)	3001
23	產業經濟學系(碩、博)	2566	48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	3032
24	經濟學系(碩)	2595	49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	2112
25	會計學系(碩)	2594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附錄 1），且符合本簡章各系所碩、博士班訂定之相關資格規定者。

二、相關規定

- (一)工作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大專程度常備兵轉服志願役者，報考在職人員進修時，得以軍中專長抵充工作經驗，但需持有足以辨識專長之服務證明書。
-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須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持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五)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七)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 (八)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考生報名前務必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

- (一)碩士班：**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
- (二)博士班：**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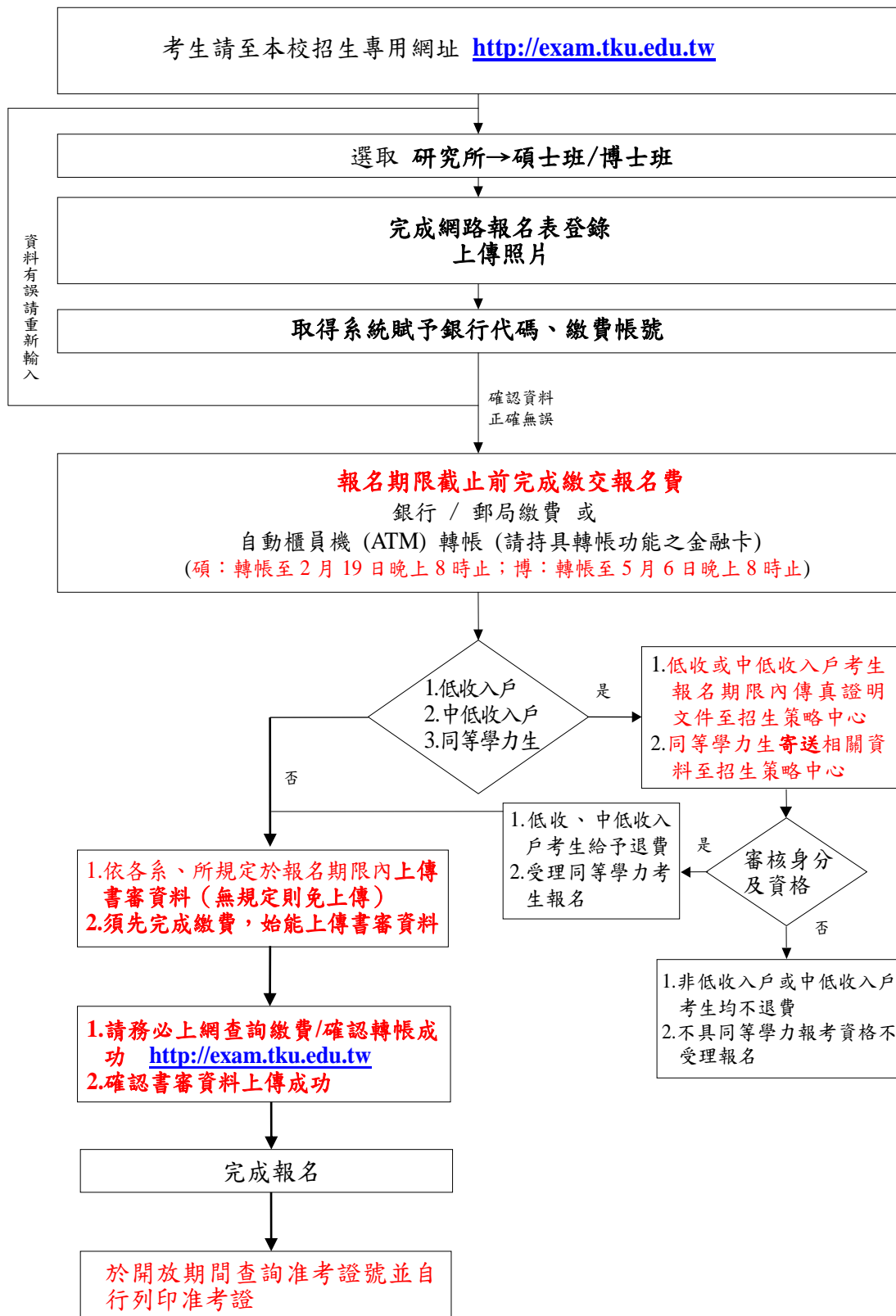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7 日為本校休假日，期間報名如有疑問可來信 atex@mail.tku.edu.tw 或請於 2 月 10 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三、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書面審查者，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
- (二)報名網址 <http://exam.tku.edu.tw> 點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填表完成後，**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報名期限內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

四、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期限 碩：109年1月7日上午10:00至2月20日下午4:00截止
博：109年4月28日上午10:00至5月7日下午4:00截止



(一)請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5.0 以上瀏覽器登錄。

(二)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10）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三)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五、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缺件者不受理報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 第 6、9 條報考者，證明文件須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資格後，始得同意報考；以第 8 條各款報考者，證明文件須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交，經系所招生委員會議審議認定符合資格後，始得同意報考(註：第 8 條第一款須附原校開立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之證明正本)。
- (二) **備審資料**：除推薦函外，其餘書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若相關書審資料無法上傳(如：出版品、作品集)，請於**期限內逕寄報考系所，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博士班 000 考生書審資料」**。
- 1、**碩士班**：詳「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報名聯招學系僅需上傳 1 份書審資料。
 - 2、**博士班**：須上傳書審資料。
 - (1) 同等學力考生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高等考試及格及持有甲級證照者，如無法取得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得由服務機關之直屬或上級主管 2 人分別推薦(附錄 6)；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博士班 000 考生推薦函」，並報名期限內逕寄報考系所。
 - (3) 繳交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攻讀博士學位研讀計畫書(附錄 7)。
- (三)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8)。
- (四) **其他應繳資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錄 9)、**造字申請表**(附錄 10)。
- ※如有上述第(三)、(四)項資料，報名期間請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免郵寄。

六、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350 元、博士班新台幣 2,5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等費 50 元)。
- (二) 繳費方式與注意事項：參閱附錄 3。
- 1、**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 2、**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金額不同，如有誤繳，以報名不符規定處理。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報名期間內郵寄或傳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 12) 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考試當天請帶證明文件親自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A213 室辦理全額退費。申請期限碩士班至 109 年 3 月 4 日；博士班至 5 月 20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其他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請詳附錄 13、14。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四) 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碩士班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博士班於 109 年 5 月 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14)，郵寄或傳真至 (02) 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七、注意事項

- (一)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及書審資料上傳，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 (二)**報名照片上傳**：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jpg 檔案格式，勿超過 1MB，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送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選考科目及志願（繳費前請確認資料無誤）**。
- (四)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超過報名期限以致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概由考生負責，不得要求補寄送資料（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檔案類型，依網頁公告辦理）。**繳驗之備審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入學考試之備審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 (五)本校各系所考試時間均為同一天完成，**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即使筆試科目相同），**任一項(科)目缺考或零分即無法錄取**，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 (六)報名聯招學系須知：**須選填志願序，並繳交 1 份備審資料及 1 次報名費**，不得重複繳費，違者重複報名繳費資料將刪除，報名費概不退費。商管組聯招最多可選填 5 個志願；電機系聯招最多可選填 3 個志願；資工系聯招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請審慎選填志願序，核對無誤後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七)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09 學年度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凡具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九)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17。
- (十)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相關資訊及延期舉行日期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八、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 (一)碩士班於 3 月 4 日起、博士班於 5 月 19 日起至考試當天，**開放考生網頁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http://exam.tku.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應試。
- (二)未攜帶准考證需補印者，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7:30 起，持本人身分證件至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辦理。

參、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碩士班 109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博士班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試場分配表於**考前 3 天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公告。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應試時請自備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選擇題試題答案劃卡使用。

(一)碩士班：考試日期及時間：3 月 8 日(星期日)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中文系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歷史系		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世界通史	
資圖系		英文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資訊概論	
大傳系		英文	傳播理論與問題分析	
數學系			面試 (10:30 起)	
物理系			面試 (10:30 起)	
化學系		英文	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建築系			面試 (10:30 起)	
土木系			面試 (10:30 起)	
水環系			面試 (10:30 起)	
機械系	A		面試 (10:30 起)	
	B		面試 (10:30 起)	
電機系	人工智慧組		面試 (10:30 起)	
	控制組			
	積體組			
電機系 機器人	A		面試 (10:30 起)	
化材系	A		面試 (10:30 起)	
航太系			面試 (10:30 起)	
資工系			面試 (10:30 起)	
資工系 資訊網路			面試 (10:30 起)	
資工系 全英語			面試 (10:30 起)	
財金系			面試 (10:30 起)	
風保系			面試 (10:30 起)	
國企系			面試 (10:30 起)	
產經系		英文		
經濟系		英文		
會計系		中級會計學	面試 (10:30 起)	
統計系			面試 (10:30 起)	
企管系			面試 (10:30 起)	
資管系			面試 (10:30 起)	
運管系		英文		
公行系			面試 (10:30 起)	
管科系			面試 (10:30 起)	
商管學院 經營管理		英文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		英文		
數位商務與經濟		英文		
淡江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		英文		
英文系			面試(10:30起)	
法文系		法文(作文、翻譯、文學與文化)	面試(10:30起)	
日文系		日文(閱讀、作文、中、日互譯)	面試(10:30起)	
歐洲所			面試(10:30起)	
拉美所			面試(10:30起)	
戰略所			面試(10:30起)	
日本政經研究所			面試(10:30起)	
大陸所			面試(10:30起)	
教科系			面試(10:30起)	
教政所			面試(10:30起)	
教心所	英文		教育心理學	諮商心理學
未來所			面試(10:30起)	
課程所			面試(10:30起)	

(二) 博士班：考試日期及時間：5月23日(星期六)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00~9:30	9:30起~	10:00~12:00	13:30起~
中文系			面試(9:30起)		
數學系			面試(9:30起)		
理學院應用科學			面試(9:30起)		
土木系			面試(9:30起)		
水環系			面試(9:30起)		
機械系			面試(9:30起)		
電機系			面試(9:30起)		
化材系			面試(9:30起)		
資工系			面試(9:30起)		
財金系			面試(9:30起)		
產經系			面試(9:30起)		
管科系	英文			面試(10:00起)	
英文系			面試(9:30起)		
歐洲所			面試(9:30起)		
戰略所	英文			國際關係、中西戰略理論	面試(13:30起)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	英文			面試(10:00起)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科目

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名額不含甄試錄取名額。如遇甄試備取生同分一併遞補錄取時，其增

額錄取名額得於本入學考試中扣減。如遇甄試錄取生申請撤銷錄取資格或未如期報到時，其缺額得於本入學考試中補足。

碩 士 班：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比 重	各 系 所 規 定 及 注 意 事 項
		一 般	甄 試 在 職			
中國文學學系		6	6	1.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2選1)	1 1.5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歷史學系		5	5	1. 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2. 世界通史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4	6	1. 英文 2.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資訊概論(2選1)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科系畢業生入學後須選修本系指定之3門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 英文
大眾傳播學系		5	7	1. 英文 2. 傳播理論與問題分析	1 2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三、同分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 英文
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4	6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加修基礎科目。 三、碩士班入學後教學分組：數學領域與數據科學領域。 四、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1份。 五、錄取總成績面試占50%、書面審查占50% 六、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物理學系		4	8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1份。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50%、書面審查占50%。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化學學系		6	16	1.英文 2.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2選1)	0.5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
建築學系		7	10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者。 二、不限學系，皆可報名。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四、報名時繳交：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推薦函 2 封 4.簡歷 1 份 5.作品集 ※如相關作品檔案過大無法上傳，或作品類型無法上傳者，請逕寄建築系。 五、年度總招生名額中，提供原住民一般生及甄試生保留名額共 1 名，不限背景（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需附證明文件）。 六、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土木工程學系		8	12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40%、面試占 60%。 四、報名時請繳交研讀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6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5	13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A 組	6	6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時請繳交簡歷或歷年成績單 1 份。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B 組	3	10			
電機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6	9	【電機系 3 組聯招】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書面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4	6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8	10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電機工程學系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組	4	6	A組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書面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之教學採 A 組:系統設計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 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 A 組。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B組	-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A組	8	16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組 三、本系之教學採 A 組(學術組)、B 組(實務組) 2 組課程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 A 組。 四、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五、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B組	-	8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8	12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讀書計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與英檢證明等。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資訊工程學系		16	24	【資工系聯招】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研讀計畫書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推薦函 1 封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5	7	【資工系聯招】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研讀計畫書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推薦函 1 封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碩士班		2	5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研讀計畫書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推薦函 1 封 4.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財務金融學系		13	18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7	8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國際企業學系		15	16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產業經濟學系		7	8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經濟學系 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6	8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會計學系		13	19	1.中級會計學 2.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50%、面試占 50%。 三、本碩士班採分組教學，A 組(會計審計專業組 6 名)及 B 組(會計審計實務組 7 名)，於開學後依照入學考試成績排序，由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定就讀組別，各組別額滿為止。 四、面試時請攜帶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供參。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專業科目
統計學系 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7	8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 %、面試占 40%。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活動表現、各類證照、得獎證明、推薦信等)。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企業管理學系		10	14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 %、面試占 50%。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研讀計畫書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 四、面試內容著重對於管理概念與實務之了解。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資訊管理學系		13	12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 %、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有助錄取之專題報告、專案計畫、資訊成果、競賽或活動表現等資料。 2.研讀計畫書(或工作經歷)。 3.簡歷、自傳。 4.歷年成績單。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6	8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2.英文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5	7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履歷表 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學習心得、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2.面試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8	12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應酌予修習大學部相關課程。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3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自傳及研讀計畫)。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推薦信 1-2 封(如招生簡章格式)。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應酌予修習大學部相關課程。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5	7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7	8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6	8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第一年在淡江大學須修讀 22 學分，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須符合昆士蘭理工大學英文入學門檻 IELTS 總分 6.5 以上，且任一分項不低於 6，或 TOFELiBT 總分 90 以上，且任一分項不低於 20。第二年至昆士蘭理工大學修讀 8 門指定課程。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英文學系		5	7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語言測驗成績單 3.歷年成績單 1 份 4.推薦函 1 封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法國語文學系		4	6	1.法文（作文、翻譯、文學與文化） 2.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面試占 30%。 三、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面試
日本語文學系		5	7	1.日文(閱讀、作文、中、日互譯) 2.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三、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面試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歐洲研究所		6	8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報考動機 1 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西語及俄語進行。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拉丁美洲研究所		6	7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簡歷 1 份(含自傳、就讀動機、研究方向、職涯規劃)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7	8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自傳與簡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日本政經研究所		6	6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在學成績單 1 份 2.自傳簡歷 3.研讀(究)計畫書(約 1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4.個人優異資料。 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6	9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與簡歷。 2.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教育科技學系		5	7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4	8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 份。 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5	12	1.英文 2.教育心理學 3.諮商心理學	1 2 2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順序 2.英文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未來學研究所		5	5	1.書面審查 2.面試		<p>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p> <p>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p>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p>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6	9	1.書面審查 2.面試		<p>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p> <p>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 份。 <p>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p>

博 士 班：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逕修博			
中國文學學系		5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 2.簡歷 1 份。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各 1 份。 4.研究計畫書 1 份。 5.其他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數學學系		2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數學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理學院應用科學		3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物理、化學、數學研究所及材料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逕修博			
土木工程學系		1	1			1.書面審查 2.面試	<p>一、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p> <p>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p> <p>三、報名繳交學經歷、推薦書、在學成績、作品集(建築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等。 ※如作品集檔案過大或作品集類型無法上傳者，請逕寄土木系。</p> <p>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6 號。</p> <p>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p>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	1			1.書面審查 2.面試	<p>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p> <p>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p> <p>四、面試內容有關一般水資源或環境方面之知識及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及研讀計畫書。</p> <p>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p>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1			1.書面審查 2.面試	<p>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p> <p>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p> <p>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之研讀計畫書、碩士論文、著作及相關之機械工程知識。</p> <p>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p> <p>六、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p>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逕修博			
電機工程學系		2	3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電機方面之知識。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1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化學工程或材料工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1	3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推薦函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逕修博			
財務金融學系		3	4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三、報名時繳交： 1.研讀計畫書（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博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2.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歷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產業經濟學系		1	2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簡歷一式 1 份。 2.碩士班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管理科學學系		3	7			1.書面審查 2.英文 3.面試	1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筆試 15%、面試 25%。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筆試(英文) 3.面試
英文學系		2	2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語言測驗成績單。 3.歷年成績單 1 份。 4.推薦函 1 封。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逕修博			
歐洲研究所		2	2			1.書面審查 2.面試	<p>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p> <p>三、面試內容為歐洲相關議題與研究計畫等，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西語及俄語進行。</p> <p>四、報名應繳資料： 1.研究計畫書 1 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p> <p>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4	5			1.書面審查 2.英文 3.國際關係、中西戰略理論(2 選 1) 4.面試	<p>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書面審查 25%、筆試 50%、面試 25%。</p> <p>三、報名應繳資料： 1.簡歷 1 份：含學經歷、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畫)、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各 1 份。</p> <p>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專業科目 3.英文 4.面試</p>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3	4			1.書面審查 2.英文 3.面試	<p>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書面審查 40%、筆試 30%、面試 30%。</p> <p>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p> <p>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英文 3.面試</p>	

※其他逕修博士班招生名額：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2 名、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 名。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為限。報考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 二、上課地點：淡水校園。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筆試成績係以各科得分乘比重後之總和除以比重和，再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四、面試成績係以各系、所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五、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筆試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商管組聯招、電機系 3 組聯招、資工系聯招按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之順序分發，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
- (四)**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 (五)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六)分組招生之系、所（不含學籍分組）如遇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流用名額時，則依同所不同組之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名單公告本校網頁。
(<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 (七)逕修讀博士班如有餘額無學生申請，其名額則流用於該系、所博士班一般生。

二、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碩士班：3 月 26 日（星期四）；博士班：6 月 4 日（星期四）。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 (三)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男生可憑錄取通知依規定向兵役課辦理緩徵。

捌、報到

- 一、**於同一學年度分別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之錄取生，僅能擇一管道之系所組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同時錄取多系所組時，僅能擇 1 系所組辦理報到；**正取生同時備取其他系所組時，如正取系所已辦理報到，於備取遞補作業截止前獲備取系所遞補時，考生可放棄原已報到之系所組，選擇備取之系所組辦理報到。
- 三、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212 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

依榜單序遞補。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s.tku.edu.tw/> 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未遞補到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

四、商管組聯招、電機系聯招、資工系聯招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如下：

- (一)備取唱名名單及唱名地點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s.tku.edu.tw/> 點選→碩士班考試→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 (二)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現場決定就讀學系，並隨即辦理報到，額滿為止。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
- (三)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無法到場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五、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

- 1、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 15)寫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並貼足回郵，寫妥郵遞區號、地址及收件人姓名，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及審查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16「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生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www.acad.tku.edu.tw> 「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9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以瞭解各項應辦事項日程），本校不再寄紙本資料。錄取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繳費單請至中國信託代收網站 <https://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繳款或洽詢財務處 02-26215656 轉 2067。
- 二、10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為參考。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院／ 收費項目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 國際研究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研究生	學費	39,975	41,820	41,820	39,975
	雜費	8,075	13,800	14,270	8,805

- 註：(一)大傳所、資管所等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 (二)碩、博士班延修生核准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三)碩、博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3 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 (四)碩、博士班延修生：103 學年度（含）入學新生起，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含）者，另加收雜費 4,500 元。
- (五)外籍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2 倍收取。
- (六)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 www.finance.tku.edu.tw 點選「學雜費業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97年9月17日 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 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 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 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 (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仔細核對繳費帳號)
- 5、輸入轉入金額「1,350」或「2,550」 (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已扣款，轉帳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不需手續費)

- 1、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仔細核對繳費帳號)
- 4、填寫繳費金額「1,350」或「2,550」 (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 (依各銀行/郵局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仔細核對繳費帳號)
- 5、填寫繳費金額「1,350」或「2,550」 (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考生如報名2系所組以上，每一系所組之報名表上的帳號亦不相同，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http://exam.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1工作日查詢。
-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http://exam.tku.edu.tw>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系所組代碼表

一、碩士班系所組代碼表

碩士班考生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須於填報名表時選取報考系所組及科目代號。

系所組名稱及代號			選考科目及代號	
中文系	010		I	11 中國文學史 12 中國思想史
歷史系	020			
資圖系	030		I	11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12 資訊概論
大傳系	040			
數學系	111			
物理系	130			
化學系	151		I	11 普通化學 12 普通生物學
建築系	211			
土木系	221			
水環系	231			
機械系	A 組	241		
	B 組	242		
電機系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251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252		
	積體電路與 計算機系統組	253		
電機系機 器人工程	A 組	254		
化材系	A 組	261		
航太系	271			
資工系	281			
資工系 資訊網路	290			
資工系 全英語	291			
財金系	341			
風保系	350			
國企系	361			
產經系	371			
經濟系	380			
會計系	410			
統計系	420			
企管系	431			
資管系	441			
運管系	450			
公行系	460			
管科系	470			
商管學院 經營管理	480			
商管學院大 數據分析	490			

系所組名稱及代號		選考科目及代號	
數位商務與經濟	491		
淡江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	500		
英文系	511		
法文系	530		
日文系	540		
歐洲所	601		
拉美所	610		
戰略所	630		
日本所	640		
大陸所	661		
教科系	710		
教政所	720		
教心所	730		
未來所	740		
課程所	750		

二、博士班系所代碼表

博士班考生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須於填報名表時選取報考系所組及科目代號。

系所組名稱代號		選考科目及代號	
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	010		
數學學系博士班	110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3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222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	23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4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5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26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80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340		
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370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	470		
英文學系博士班	511		
歐洲研究所博士班	600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	630	I	11國際關係 12中西戰略理論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711		

附錄 5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 (參考格式)

報考系(所)別：

應申請貴系(所)碩士班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原就讀系別：_____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導師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_____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請勾選)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O)_____ (H)_____

※推薦函請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

(參考格式)

(A)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系(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目前服務單位：					電話：
學歷	大學：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畢業	獲學士學位
	研究所：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畢業	獲碩士學位
	其他：				
專長學科著作					
研讀方向計畫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曾授本人科目

(B)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意見甚為感激，此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其它。
-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 在您所認識的學生或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較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一般學業成績在 前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研究成績在 前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獨立研究能力在 前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原創作能力在 前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寫作能力在 前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口頭表達能力在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合群性在 前 5%以內 5~10% 11~25% 26~50% 51%以後 無從評估。
-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研究或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畫(如 A 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 佳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申請人若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申請人若具有嚴重缺點有必要提出，請說明：

-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 其它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

※推薦函請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研讀計畫書

請依 A4 大小格式自行製作

(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讀計畫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研讀計畫書字數依各所規定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_____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日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承辦人填寫)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 殊 需 求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 任： _____ 秘 書： _____ 教務長： _____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以憑辦理。
- 四、提出申請者，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轉 251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 2513。		

附錄 11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標準廂）、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 (四) 申請辦法：
 -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 (四) 申請辦法：
 -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 元全額補助；高於 1,500 元，以 1,500 元為補助上限。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弱勢學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使用此方式者，將從中扣除手續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將從中扣除手續費)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策略中心領取者免附)		
備註	一、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碩士班於 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前；博士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13。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13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組)學位 學程、所名稱		聯絡方式	(日) (Email)	(夜)	(手機)
入帳帳號 1.以正楷書寫正確 2.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 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	帳號		
		_____分行(代碼:)			
	郵局	_____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憑證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輪船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訖地點: 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共 130 元	毋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 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

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目	說明
交通費	<p>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p> <p>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p> <p>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p>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注意事項	<p>1.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p> <p>2.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p> <p>3.請填妥本申請表,碩士班於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前;博士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博士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p> <p>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3 月/6 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p> <p>5.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13。</p>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非下列理由概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 並請填妥以下表格, 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p>一、除因<u>溢繳報名費</u>、<u>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u>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二、請填妥本申請表，碩：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博：於 109 年 5 月 7 日前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 (02) 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13。)</p> <p>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p>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碩士班：4月3日；博士班：6月8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表考生姓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正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 (5) 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2 5 1 3 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貼郵票處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 88163636 號函備查
95.10.20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7 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